

##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计分标准表（2026年版）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计分标准表（2026年版）					
项目及权重分数	加分材料要求	类别		得分标准	
学科创新成果 50% (研二)	学术著作/教材	参照《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赋分			
	授权专利	参照《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赋分			
	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服务	参照《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赋分			
	科研项目	2.学生参与纵向及横向课题累计加分上限15分 3.学校认可的电子版教材、著作,按文件规定中纸质版分值的五折计算	国社科	认定包括除教师外的前3名学生	24、12、6
			省部级	认定包括除教师外的前3名学生	12、6、3
			地厅级	认定包括除教师外的前2名学生	6、3
			校级	认定包括除教师外的前2名学生	3、1.5
	横向课题	4.授权专利原则上要和学院学科建设紧密相关	横向课题项目经费2000元对应1分,认定包括除教师外的前2名学生,排名第一位参研学生计50%,排名第二参研学生计25%		
	教学案例	学生参与撰写教学案例入库予以认定	按F刊分值计算,多名学生参与,最多只计除教师之外的3名学生,按排序依次打五折计分		
	论文	1.同刊同期有多篇论文发表的只计一篇; 2.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可按第一作者加分;导师是第一、第二作者,学生是第三作者的可按第一作者加分;	A级期刊	第一作者	400
			B级期刊	第一作者	200
			C级期刊	第一作者	100
			D级期刊	第一作者	60
			E级期刊	第一作者	30
			F级期刊	第一作者	20
其他公开刊物			其它本科学报第一作者	3	
	专科学报第一作者	3			
	其它公开刊物第一作者	1			
学术交流	需提供交流正式函件(如国内院校加盖公章的邀请函)及其他材料原件,并上交复印件。	持邀请函赴国内院校进行学术交流		2	
		持邀请函赴国外、港澳台高校进行学术交流(3个月以内)		3	
		持邀请函赴国外进行学术交流及学习(3个月及以上)		9	
学术会议	1.参加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宣读论文并提交会议正式邀请函(加盖公章)、会议议程(会议手册)、论文、图片、视频等证明材料。 2.必须由导师把关签字。 3.累计计分不超过三次。	会议发言指的是体现在大会会议手册上的主题发言 (注:学术会议获奖不计分,研究生年会“研究生学术活动月”论文宣讲算会议但不计分;四川省高校外语专业硕博论坛可计分)		1	
专业证书	1.参评当年取得证书的证书方可计分,同一类证书只计分一次	CATTI资格证考试	一级	40	
			二级	30	
			三级	5	
		CATTI国际版证书, A等加5分, B等加2.5分, C等(成绩达到60%分数线)加1.25分		高级	0.3
		中级	0.2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资格考证考试	<p>初级</p> <p>国际人才英语考试中获得高端、高翻等级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结合实际能力水平，分别参照高级加分标准和CATTI二级加分标准具体审定</p>	0.1
	学术比赛	<p>1.凭获奖证书原件加分</p> <p>2.集体创作的作品按获奖证书确定获奖级别，以作品为单位，前五名同学（不区分硕士、本科）按证书排名算贡献比，为统一规则，第一负责人占50%、第二占20%、第三占15%、第四占10%、第五占5%进行折算加分。</p> <p>3.如为集体创作，则算均分，其余情况一事一议。</p> <p>4.同一比赛不同级别只按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p> <p>5.学术比赛以获奖证书上盖章单位为准，不再参考任何证明；</p> <p>6.G级赛事的预赛视为初赛（如有复赛，则按照0.05、0.025、0.0125加分）</p> <p>7.各级比赛的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加分。</p> <p>8.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视为B级比赛，其优秀奖按照三等奖的得分折半</p>	A级	<p>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p> <p>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p> <p>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p>	30、28、26
			B级	1.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25、23、21
			C级	<p>1.A类竞赛的地区选拔赛的复赛</p> <p>2.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面向全国高校且有赛区预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p> <p>3.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观察目录</p>	20、18、16
			D级	<p>1.B类竞赛的地区选拔赛的复赛</p> <p>2.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p> <p>3.由省级政府、科技厅、教育厅等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p> <p>4.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面向特定专业的或没有赛区预赛的学科竞赛</p>	15、13、11
			E级	<p>1.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p> <p>2.省级协会举办的学科竞赛学科竞赛</p> <p>3.C类竞赛的地区选拔赛的复赛</p>	10、8、6
			F级	1.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和其它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5、3、1
			G级（最多计5分次）	非上述类型的全国性专业能力竞赛	0.3、0.2、0.1
<p>学业成绩40%（研二）</p> <p>学业成绩30%（研三）</p>	学习成绩	以研究生院统一导出成绩为准			
综合表现 10%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类加分，学业成绩需达到班级前50%)	<p>1.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干部、优秀党(团)员凭本人获奖荣誉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原件加分；</p> <p>2.校研究生会、研究生科技创新服务团各级干部、干事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加分</p>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干部以及党(团)支书、班长、组织员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	3、2、1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干部、优秀党(团)员(每学年只计一次)	3	
	校研究生会、研究生科技创新服务团干事、党支部委员、各班班(团)委		1		
	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非学术类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8、6、4、2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比赛，获一等奖2分/项，二等奖及以下1分/项，		2、1		
	代表外国语学院参加校级迎新晚会或者其他校级文体活动		2、3		
	由校、院两级安排的其余特色活动则按照社会实践类进行加分；		1/次		
集体活动 (考勤)	学院要求参加的讲座、活动及会议计10分，采取扣分制，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			

志愿服务	3.以上各项加分项必须出具奖状原件，提交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否则无效 4.综合表现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校、院两级及研究生党支部志愿服务活动以次计算，累计不超过5分 非学校、学院组织或委派的实习、志愿服务活动均不加分	1/次
其他		非校、院两级派出参加的非学术类其他实践活动及赛事均不加分 所有等级类证书均不加分（如普通话证书、驾驶证、英语等级证、教师资格证等） 个人报名参加的各类讲习班、研修班、培训班持有邀请函、结业证书均不加分 担任各类答辩、报告会的秘书均不加分 凡非学校、学院举办活动评比的优秀工作者均不加分	0

备注：本表未能涵盖的学术成果事项，由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得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

## 外国语学院学业奖学金学科创新成果绿色通道

序号	项目类别	注意事项
1	以第一作者在 E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期刊等级以西华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分类分级办法认定，预警期刊在预警期间和预警解除后3年内发表的文章均不认定 2.须以西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
2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按《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执行
3	A级赛事	1.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2.排名前二
4	B级赛事	1.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2.排名第一
5	C级赛事	1.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2.排名第一
6	获省部级科技或哲社奖第三等级以上奖励	1.持证，署名须有西华大学
7	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提供的决策咨询服务	1.获得厅局级以上主要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排名前二，且署名须有西华大学）
8	获CATTI证书	1.一级证书/二级证书
9	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效益	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认定。

若多名同学达到绿色通道条件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人选。